

苏州市旅游3月份投诉明显下降

记者从苏州市旅游局质量监督局了解到，3月份全市旅游投诉明显减少，其中已结办的投诉来看，涉及的旅行社和导游量分别为50%和42%。

3月份，苏州市旅游质量监督局接收市民和游客来电、305件次，平均23件次，涉及旅游投诉54件次，旅游求助10件次，咨询及其他134件次，现结办率为98.4%，其中已结办的在15个工作日内，共为市民和游客挽回经济损失3万5千多元。

记者发现，本月投诉事件中，对旅行社投诉共48件次，其中擅自变更项目9件次，占

已投诉19%，降低等级投诉11件次，占总投诉23%，导游服务质量问题5件次，占总投诉10%，延误索要日程11件次，占总投诉23%，其他12件次，占总投诉25%，对旅行社有购物协议，或因游客自身原因违约，及导游价格协议问题的旅游投诉，并计10件次。以至苏万物游学的有47件次，为市民和游客挽回经济损失36713元，其中国内游15件次，6125元，出境游32件次，29588元。

以上情况投诉涉及8家旅行社，而去同程、高德、16家旅行社。本月投诉最多的旅行社仅3家，分别是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37

件次、苏州东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3件次、苏州欢乐之旅旅行社2件次。经过苏州市旅游局质量监督局主动沟通，上述游客诉求均圆满解决，至今未有游客回访，游客表示认可和满意。

记者了解到，3月份，只有两家“一日游”旅行社涉嫌虚假宣传，减少游客量，造成增加退款投诉，总体平稳。全市旅游投诉呈现“一日游”投诉大幅度减少的态势。不仅涉及的旅行社少，民航班次2月投诉8件，投诉的数量也少，且每月5件次，不到去年同期的10%，只有2月份的30%。

苏州市旅游局告诉记者，3月份“一日游”投诉之所以大幅减少，是由于3月1日起开始《苏州市旅游条例》正式实施，旅游局等部门联合执法打击“非一日游”动真格，依法查处了相关景区、旅行社、饭店和酒店等利害关系主体，有力地刹住了其嚣张气焰，在旅游环境大大改善，“黄牛”、导游、“黑车”等乱象基本杜绝；市旅游局启动“公共服务质量平台”（以下简称“公共平台”）市民和游客提供多方便捷，减少了上当受骗的可能性；旅行社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也明显增强，大多能按照旅游法和旅行社管理条例规范经营；市民和游客维权的自觉性也有了显著提高。

（金美 光石）

这家汽车店拒收现金是否涉嫌违法？

3月1日，在华联鸿基汽车店，发生了一件营业员拒收现金，只收支付宝的事，店长于经理说现金，现在苏州很罕见。

事情是这样的，一名消费者在店内为私家车添置平安车险，加保交强时被收银员告知他们现金只能用移动电子支付。但是这名消费者没有使用移动电子支付的习惯，身边只带了现金。在此情况下，这位消费者与收银员商量，可是对方说你们店就是不收，消费者生气地说：“谁告诉你们不能用现金的啊！”

事情还没有结束，当营业员指出拒收现金不时是一种违法行为时，店长于经理工作人员没有意识到自己做法不对，反而认为是消费者小题大做，根本不把消费者放在眼里。消费者的代理律师表示，甚至质疑到便民服务领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8年10号公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告示等方式拒收现金，依法应当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除外。

对于不少习惯使用移动电子支付的消费者来说，商家拒收现金似乎“理所当然”，真不外乎，商家接受多少种支付方式，决定了消费者有多少支付选项，在这些选项中，移动支付是必不可少的法定权利。商家拒收现金，就等于剥夺了消费者的一项法定权利，违反了《消法》第九条：“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当人们享受科技带来的便利，殊不知却带来了麻烦，而不是带来方便。如果我们觉得自己的选择越来越少，就更容易产生抵触情绪。移动电子支付的普及率以及与现金支付的长期存在并不冲突，吴中区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指出，对于那些仍然不明白拒绝侵犯消费者权利的商家，我们没有理由去纵容，见一个狠打一个，或许能让他们重新审视一下对消费者的尊重，学会尊重消费者的权利。

（吴中区 吴冰）

网购奶粉想退款 双方协商来解决

3月13日，相城区市场监管局一分局工作人员接到电话投诉：消费者许女士在淘宝某母婴店铺购买了味童奶粉，共1312元。结果孩子吃了后身体不舒服，大人吃了也不舒服，便与商店协商退货退款，商店不同意只肯退300元。许女士向苏州市市场监管局协调部门反映退款。

分局工作人员根据商店名称将相城区某母婴生活馆，查到了对方的营业执照后，立即到该店负责人家了解。了解到许女士购买了4罐味童奶粉共1312元，每罐是218元，用了2罐，每罐奶粉也退875元。对方分局工作人员则对许女士进行了劝说，毕竟搁置时间有点长，希望许女士能够让步，最终许女士表示理解，同意退款670元，把剩余4罐奶粉给商店。

许女士表示，已经过了这么长时间，小孩在光明公司也有可能受到其他东西感染的，顾客可以将奶粉拿去检测。

分局工作人员本着大事化小、小事化无的原则，多次与商店负责人沟通，最终对方表示同意退还670元。

分局工作人员及时将协商结果电话告知许女士的情况，对方称已退款并共1312元，每罐是218元，用了2罐，每罐奶粉也退875元。对方分局工作人员则对许女士进行了劝说，毕竟搁置时间有点长，希望许女士能够让步，最终许女士表示理解，同意退款670元，把剩余4罐奶粉给商店。

购买家具发货难 市监部门助维权

3月1日，消费者蒋先生分别拨打12345、12315热线平台投诉称，其在相城经济开发区某家具公司购买了一套家具，但是送货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但是至今都没有发货，希望有关部门协调尽快发货并给予合理解释。

相城区市场监管局一分局工作人员接待投诉，立即跟双方当事人核实情况。对于蒋先生的投诉内容，被投诉方浙江伟杰家具公司负责人赖经理给予了另一种答复，蒋先生家里一直没有装修好，还想愿意接受2000元的赔偿金额，蒋先生同意，但是蒋先生一直没去谈好，消费者不让发货，自己对此也很无奈，早早就联系好了，可以随时发货。对于蒋先生的赔偿要求，赖经理表示愿意赔偿2000

元。对此蒋先生却不同意，认为是厂家的一面之词，经过多次为调解，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3月13日，分局工作人员再次联系蒋先生得知，双方已达一致，不用赔偿经济损失，赖经理愿意赔偿一套家具。但是几天后，蒋先生再大意希望分局工作人员再次协调，表示已经去商店，但是愿意接受2000元的赔偿金额，蒋先生同意，但是蒋先生一直没去谈好，消费者不让发货，自己对此也很无奈，早早就联系好了，可以随时发货。

（刘燕飞 韦丹）

首先，对此蒋先生却不同意，认为是厂家的一面之词，经过多次为调解，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3月13日，分局工作人员再次联系蒋先生得知，双方已达一致，不用赔偿经济损失，赖经理愿意赔偿一套家具。但是几天后，蒋先生再大意希望分局工作人员再次协调，表示已经去商店，但是愿意接受2000元的赔偿金额，蒋先生同意，但是蒋先生一直没去谈好，消费者不让发货，自己对此也很无奈，早早就联系好了，可以随时发货。

（刘燕飞 韦丹）

购买商品遭忽悠 保健品消费需理智



近日，一消费者拿着一大堆保健品在气冲冲地来到吴中区市场监管局塘浦分局投诉，要求分局帮助追回货款。

工作人员在接待消费者的情况下，询问事情的来龙去脉，原来，这名消费者的母亲肖阿姨年前参加了老年人保健讲座，购买了二十几万元的保健品，现在她母亲躺在床上不能动弹了。当分局工作人员询问保健品的具体情况时，消费者却无法回答。分局工作人员通过询问得知，保健品的销售者是位于吴中区的某保健品公司，老年人参加保健品讲座的地址在那时，消费者却一头雾水。这就让分局工作人员陷入了僵局。

但分局工作人员还是细心地询问了有关细节，认真地查看了消费者手中的保健品，并从一大堆杂乱的保健品中找到一箱价值三瓶装、三瓶装上盖“塘浦保健品店”字样，在下方有一行地址，通过地址查到该店是吴中区塘浦镇塘浦食品经营部的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保健品销售。该店经营者吴先生经调查，吴先生是保健品公司股东，该保健品公司名称为“营养佳品 G20101035”，为高档产品，大部分产品多次批发给药店，均为劣质宣传、夸大宣传等违法行为。

在此，市场监管局提醒广大消费者，特别是广大学生消费者，不要盲目相信广告，不少商家为了推销自己的商品，采用送礼、送小礼品等手段吸引消费者去参加他们的保健品讲座，大部分的消费者是本省反正买他们的产品，有杀虫剂、不干胶等产品的，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天上不会掉馅饼，久而久之就掉入他们精心设计的陷阱。购买时要认真看保健品上所标示的功能，正规的保健品都有批准文号，看产品的包装上是否有保健食品批准文号的字眼，是否为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保健品。另外，保健品的外包装上都有标有生产许可证。

（黄金波 潘光）

维护消费者权益 反映消费者呼声 欢迎订阅《消费者周刊》

苏州地区征订号27-998，每周四出版，24版。2019年度《消费者周刊》开始征订，全年订费60元，可到苏州各邮政支局或本刊编辑部（盘胥路485号401室）订阅，月月可订。订阅咨询热线：**68152761 68152763**